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
委托诉讼代理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

沪宝检诉委代/申援〔2021〕533号

_____（被害人姓名）：

我院已经收到_____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____涉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如果经济困难，可以申请法律援助。

2021年3月29日

（院印）

第二联 送达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